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9-00379	分类:	人事工作;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09 年 03 月 01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09〕49 号	发布日期:	2009 年 03 月 01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主要

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吉政办发〔2009〕49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8〕25 号),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更名为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副厅级),为省农业委员会管理的部门管理机构。

一、职责调整

- (一)取消已由省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增加工业生产饲料行业管理职责。
- (三)增加饲料生产企业设立条件审查和动物源性饲料安全卫生审查职责。
- (四)加强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畜牧业(包括畜牧、兽医、兽药、草原、饲料、畜产品质量安全、生鲜乳生产管理,下同)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畜牧业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二)拟订全省畜牧业发展战略,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产业化管理及行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负责提出行业投资计划建议,承办行业基本建设、综合开发和财政资金等方面的项目审查工作。

(三)负责组织畜禽品种、畜产资源、饲料资源的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指导全省畜禽良种测定、繁殖改良和推广体系建设。

(四)承担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责。组织起草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无公害畜产品管理工作;负责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规划、结构布局 and 综合协调;指导全省畜牧业饲养、加工、销售的一体化经营;负责生鲜乳生产、规划、基地建设的监督管理以及收购站统计等工作。

(五)负责全省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兽医医疗器械、饲料行政管理和种畜禽、牧草种子以及兽药等生产质量的监测、鉴定和执法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残留监控工作;监督实施全省畜牧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全省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工作;制定动物疫病防治规划;负责动物产品检验检疫;负责制定全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发布、扑灭等应急工作;承担省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七)负责全省草业发展、草原(草地)资源的保护、合理开发、生态建设和鼠虫害测报与防治工作;负责全省境内草原的行政监理和草原防火工作;承担省草原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八)根据国家畜牧、兽医行业技术标准,组织拟订地方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审核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草种生产许可证、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征用使用草原采矿和建设工程许可证、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许可证。

(九)制定畜牧业科技教育培训发展规划;组织实施重大科研项目攻关;指导科技推广、教育培训工作和畜牧行业科技队伍建设;负责畜牧业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管理。

(十)负责畜牧业的经济、技术信息工作;负责畜牧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一)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畜牧业管理局设 8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访、政务信息、安全、保密、督查、宣传、外事工作;负责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政策法规和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

根据国家关于畜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省畜牧管理、兽医兽药管理、草原管理、饲料管理、动物和动物产品防疫等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勘查论证、审核认定、检验检疫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管理;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畜牧管理部门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二) 人事处。

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劳动工资和机构编制管理及行政监察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work, 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三) 规划财务处。

研究拟订行业发展战略,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省畜牧业行业建设项目的管理;负责开展行业发展投融资渠道建设;管理畜牧业专项资金;负责机关日常财务管理;负责直属单位财务审计和国有资产管理。

(四) 畜牧发展处。

指导全省畜牧业经济发展;对行业发展中资源配置、结构布局及适度调控等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对策建议;拟订地方畜牧业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畜牧业行业国家标准的实施;负责畜牧行业统计信息工作;负责畜禽及畜禽产品统计、监测、预警预报工作;承担畜牧业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管理工作;协调指导畜牧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组织开展畜牧行业的科技教育培训;负责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规划;承担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和种畜监督管理的责任。

(五) 防疫监督处。

负责拟订全省动物防疫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动物防疫有关政策、措施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扑灭计划、应急预案;负责疫苗等防疫物资的调拨和管理;负责疫情管理并组织收集整理动物疫情信息;组织实施疫情监测,提出预警措施和建议;负责组织对饲养、生产、加工、储藏、流通等环节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兽医卫生监管;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可追溯管理、移动控制、检验检疫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监管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负责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管理工作;承担省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六) 畜产品加工与质量管理处(奶业管理处)。

负责畜产品加工和质量安全的综合协调、归口管理和监督检查;组织起草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负责制定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规划和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畜牧业产业园区、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规划,负责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的监督管理;指导畜牧业产业化管理及行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组织实施畜牧业规模养殖标准化建设和名牌发展战略;负责无公害、绿色、有机畜产品管理工作;负责畜产品加工企业的规划、布局和综合协调。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奶业发展规划;负责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生鲜乳基地建设和收购站统计工作。

(七) 兽医药政处。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兽医医政、药政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省兽医医政、药政工作规划和计划;负责组织兽医医政、药政和药检工作;监督实施兽医、兽药标准;负责兽药生产、经营、使用、兽医诊疗及兽医药械监管;负责兽医队伍建设及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管理;负责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八) 草原饲料处(省饲料工作办公室)。

监督执行国家有关草原、饲料的法律、法规;组织起草草原、饲料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制定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编制草原生态建设、资源开发和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省草业发展、草原(草地)资源的保护、合理开发、生态建设和鼠虫害测报防治工作;负责全省境内草原的行政监理和草原防火工作;负责草种生产和草种进出口的管理;负责省草原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拟订饲料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负责省内饲料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全省饲料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饲料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饲料行业的统计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省畜牧业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51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处级领导职数 22 名(含省首席兽医师、总畜牧师、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各 1 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5 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